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2 月 15 日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

編號：542

有關監察院就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時涉有違失一案，未予妥善查處提出糾正，法務部將檢討改進，並澈底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遵守正當法律程序

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未能妥善查處侯寬仁檢察官偵辦「太極門」案件時涉有違失一案，法務部將深自檢討改進，並為避免檢察機關同仁於辦案時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或明知蒐證未完備而仍提起公訴，致損害人民權益等情形，卻因審判程序耗時較久，致判決確定後，因時效消滅已無法加以懲處之情形，法務部本於不護短，不包庇之立場，提出下列改進之具體措施：

- (一) 請各檢察機關首長隨時提醒並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嚴格遵守程序規定，不得有違法濫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。
- (二) 檢察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如涉有違法時，檢察機關首長應於案件偵查終結或第一審判決後，即時主動查處，以免因時效消滅而無從懲處。
- (三) 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未遵循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及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等規定者，將積極調查並予嚴厲懲處，以免侵害人權。